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4-00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通知已于2024年2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 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陈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同意聘任周家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周家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选举周升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战略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周家海先生、周升学先生、陈劲先生,委员会召集人周家海先生;

同意选举屈亚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辛金国先生、屈亚平先生、陈劲先生,委员会召集人辛金国先生;

同意选举朱江英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劲先生、朱江英女士、何圣东先生,委员会召集人陈劲先生。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治理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4-00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2月27日发生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陈捷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陈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陈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0,000股, 陈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陈捷先生和陈坚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周家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1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6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能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伊戈爾企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Eagleris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相互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吉安伊戈尔提供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陵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庐陵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庐中银保字伊戈尔01号),公司为吉安伊戈尔与中行庐陵支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1亿元。公司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2022年10月签署的为吉安伊戈尔提供担保额度为6,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12022000000006)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披露的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吉安伊戈尔累计担保额度2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吉安伊戈尔累计担保额度为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4日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县工业园盘龙路与朝阳路交叉西南角

7、经营范围:变压器及组件(含铁芯、箱体)、电源类产品及灯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852.77	105,577.94
负债总额	56,160.03	72,538.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4,692.74	33,039.76
资产负债率	61.81%	68.71%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0,809.45	138,222.10
利润总额	6,931.34	10,709.33
净利润	6,652.98	11,090.20

注:2023年09月30日/2023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经查询,吉安伊戈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吉安伊戈尔100%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陵支行

(三)债务人: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担保合同之主债权,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六)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60亿元,该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29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转换转入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958)

二、调整内容

1、自2024年2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含直销和非直销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元(含申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转换入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均为1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

2、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入下限、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限制、最低持有份额下限,具体限额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3、本公司已公告的特定基金销售机构的限额限制与本公告不同的,仍按照已公告的内容执行。

4、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各销售机构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南方精工,股票代码:002553)交易价格于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27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 预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0 万元 - 2,8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0% - 42%。预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156 万元 - 9,8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 - 20%。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50,612.61	2,231,693.56	-30.52%
营业利润	237,704.55	687,167.25	-65.41%
利润总额	235,820.07	687,150.00	-6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806.93	571,443.80	-6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89.32	553,941.20	-6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2.99	-6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4%	59.42%	下降44.6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08,244.27	2,553,092.89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5,609.18	1,254,596.90	6.46%
股本	192,415.67	192,665.61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4	6.51	6.6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0,612.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52%,主要原因为:(1)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需关系格局发生变化,中上游材料竞争加剧,叠加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电解液产品整体价格较2022年有较大幅度下调。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37,704.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41%,利润总额235,820.07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6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806.93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6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789.32万元,较上年同期67.00%,基本每股收益1.00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66.5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74%,较上年同期下降44.6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电解液产品单位毛利减少导致利润下降;(2)正极材料前驱体磷酸铁产品新产能爬坡缓慢,面对市场价格持续下降,该业务整体盈利情况不及预期;(3)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及市场环境影响下,公司碳酸锂及正极材料磷酸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进一步影响了公司利润,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已于2023年四季度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以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9)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A	鹏扬浦利中短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97	00849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4年3月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10,243.26	293,518.65	293,518.65	-28.37
营业利润	-51,033.64	2,130.31	2,130.31	-2,495.60
利润总额	-51,033.54	525.18	525.18	-9,81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64.42	478.66	516.24	-8,90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06.10	1,590.13	1,627.72	-2,79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01	0.01	-9,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1%	0.34%	0.34%	减少35.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308,817.84	420,403.90	420,456.63	-26.5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4,660.34	150,477.15	150,529.88	-30.47
股本	51,017.31	51,171.80	51,171.80	-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5	2.94	2.94	-30.27

注:1、公司自2023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2022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10,243.26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28.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464.42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8,906.8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08,817.84万元,较年初(调整后)下降26.5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04,660.34万元,较年初(调整后)下降30.4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受2023年镍钴锂等金属价格持续下跌以及下游需求阶段性走弱等因素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订单量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叠加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摊销费用等固定支出增加等因素,报告期内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同时,在金属价格下行的影响下,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大幅增加,叠加公司本期可转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化增加、因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加速计提剩余期间费用等因素影响,综合导致公司预计2023年利润下降。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	调整后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2,495.60	镍钴锂等金属价格下行,导致本期产品销售价格及订单量下降,同时导致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支出增加等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公司本期可转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化增加,综合导致利润下降。
利润总额	-9,81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9,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35.55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47	报告期内利润下降,导致未分配利润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0.27	

三、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的上述数据仅为财务部门根据年审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29,628.04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1,297.29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98.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78
	小计	-1,669.24
合计		29,628.04

注: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对2023年12月31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297.29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三元前驱体、钴豆、镍豆、硫酸镍结晶、硫酸钴等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3年12月31日,对应收款项冲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698.02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8.7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分别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29,628.0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最终以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提高凝聚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50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6,700万元 (含); 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出售) 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期限: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可能。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复目前暂时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减持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部分,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因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修订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的情形,触发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基于上述承诺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提高凝聚力,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拟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拟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55,691 - 8,111,380	0.79% - 1.59%	3,350 - 6,7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1,997,579 - 3,995,157	0.39% - 0.78%	1,650 - 3,3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合计	6,053,270 - 12,106,537	1.19% - 2.37%	5,000 - 10,000	-

注1:上表“拟回购数量”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26元/股)测算得出;

注2:上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10,173,053股为基础计算得出;

注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2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6,053,270股至12,106,537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按照规定用途完成转让及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